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13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武定县白路至 环州公路提升改造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

武定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武定县白路至环州公路提升改造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武林请〔2021〕16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定县白路至环州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料场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武定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7.3249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 2.3167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 3.4828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1.5254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2.0285 公顷，用材林林地 2.3729 公顷，经济林林地 0.8731 公顷，薪炭林林地 1.2979 公顷，其他林地 0.7525 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

地 3.2460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3.3264 公顷，宜林地 0.7525 公顷；按权属分：临时占用武定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7.3249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白路乡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2251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平地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3520 公顷，临时占用三合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8731 公顷），临时占用环州乡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6.0998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环州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5211 公顷，临时占用拉务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4078 公顷，临时占用他贞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3.2907 公顷，临时占用五谷箐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8802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

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4月20日



抄送：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